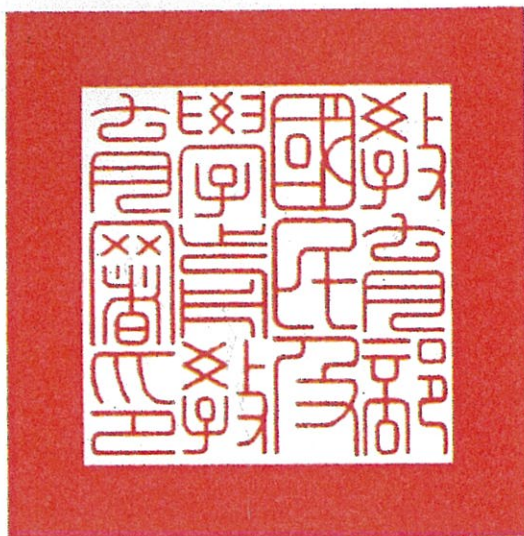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

署長 彭富源